

中期業績

建聯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為港幣19,960,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59,587,000元。經計入出售物業之虧損港幣40,297,000元及無線業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18,467,000元，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39,368,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股東資金為港幣2,348,869,000元，即每股資產淨值達港幣0.77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0.78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1,954	20,550
直接支出		(603)	(742)
		11,351	19,808
其他收益	3	30,938	53,697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3	(622)	739
行政支出		(21,398)	(14,418)
其他經營支出		(309)	(239)
經營溢利	4	19,960	59,587
出售物業之虧損	5	(40,297)	—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6	(18,467)	—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38,804)	59,587
稅項	7	(564)	(1,50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9,368)	58,08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29)	1.90

第5頁至第10頁之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已確認收益虧損綜合計算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重估投資虧絀	14(d)	(7,799)	—
未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虧損		(7,799)	—
本期間淨(虧損)／溢利		(39,368)	58,082
已確認(虧損)／收益總額		(47,167)	58,082

第5頁至第10頁之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622,553
非買賣證券	9		95,967		50,278
固定資產			2,681		3,664
			98,648		676,49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10	24,283		83,514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56,07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結餘	11	2,231,062		1,505,398	
		2,255,345		1,744,99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5,124		14,196	
稅項		—		2,253	
		5,124		16,449	
流動資產淨額			2,250,221		1,728,5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48,869		2,405,036
少數股東權益			—		9,000
資產淨額			2,348,869		2,396,0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525,720		1,525,720
儲備	14		823,149		870,316
			2,348,869		2,396,036

第5頁至第10頁之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528)	7,438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現金流入淨額	47,498	34,955
已付稅項	(2,434)	(1,35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78,876	(858,317)
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14,412	(817,279)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	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額／(減額)	1,514,412	(817,276)
外匯(虧損)／收益之影響	(428)	473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008	1,564,5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1,992	747,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 銀行及手持現金	560	6,605
— 流動貨幣市場基金	1,169,632	—
— 銀行存款(於存放後三個月內到期)	581,800	741,136
	1,751,992	747,741

第5頁至第10頁之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第11頁。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而成，當中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 — 「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當中有關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目，而僅屬來自該等賬目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備查。核數師已在彼等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之報告內就該等賬目發表無保留意見。

本集團除採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報告」外，本中期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相同。

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所載之闡釋，有助於瞭解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之財政狀況及表現之轉變。

若干比較數字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報告之編製。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訂定以業務分類分析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乃由於本期及上期經營業績主要受無線技術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所影響。由於無線技術投資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出售物業後之唯一經營業務，故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狀況分析，並未按業務分類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無線技術投資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	11,954	20,550	11,954	20,550
分類業績	(11,060)	(3,699)	8,655	17,079	(2,405)	13,380
利息收入					30,783	53,634
未能分類之行政支出					(8,418)	(7,427)
扣除其他收入淨額						
經營溢利					19,960	59,587
出售物業之虧損	—	—	(40,297)	—	(40,297)	—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18,467)	—	—	—	(18,467)	—
稅項	—	—	(564)	(1,505)	(564)	(1,505)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9,368)	58,082

無線技術投資業務至今仍未產生任何收益，故該業務之負面分類業績乃由於直接經營成本，其中包括投資部員工之薪酬所致。

地區性分析

由於所有物業投資業務均於香港進行，而無線技術投資業務於本期及上期仍未產生任何收益，故無需作地區性分析。

3. 其他收益/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0,783	53,634
雜項收入	155	63
	30,938	53,697
其他(支出)/收入淨額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22)	739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之計算乃扣除下列所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折舊	616	178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33	—

5. 出售物業之虧損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行使與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出售選擇權協議所賦予之權利，分別以港幣286,740,000元、港幣181,488,000元及港幣138,517,000元完成出售其於三間全資附屬公司：Supreme Goal Investments Limited、W.C.H. Limited及Wanchai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該等公司持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於完成行使出售選擇權，所錄得港幣40,297,000元之虧損乃為出售所得之總代價港幣606,745,000元與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之賬面淨值之間之差額並扣除交易成本。

6.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乃本集團為所持有一間技術公司之股本權益及借予該技術公司之可換股貸款作出減值。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稅項	564	1,505

綜合損益表內所示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之稅率計算而作出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港幣39,368,000元(二零零零年：溢利為港幣58,082,000元)及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051,438,765股(二零零零年：3,051,438,68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協議潛在之發行普通股不會令每股虧損上升(二零零零年：每股盈利下降)，因此對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無攤薄之影響。

9. 非買賣證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92,017	48,278
非上市債務證券	1,950	—
	93,967	48,278
會所債券	2,000	2,000
	95,967	50,278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指本集團投資於技術公司之少數權益。期內，本公司投資共3,000,000美元於一間網絡軟件供應公司。非上市股本證券亦包括由應收賬款及預付款轉至之本集團投資於一間以韓國為基地，專注技術發展公司之投資成本（見附註10）。

非上市債務證券乃指由一間本集團擁有少數股本權益之技術公司所發出之承付票據，作為本集團於期內向該公司提供短期貸款之代價。本集團有權根據承付票據將貸款轉換成股份及額外認購該技術公司之認股證。

1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收利息	23,008	39,775
存於託管戶口之新投資項目之購入代價	—	40,94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75	2,790
	24,283	83,514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以韓國為基地，專注顯示技術發展公司而存於託管戶口之購入代價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完成交易時轉至非買賣證券。

1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560	887
流動貨幣市場基金（見下文）	1,169,632	—
銀行存款（於存放後三個月內到期）	581,800	237,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1,992	238,008
銀行存款（於存放後長於三個月到期）	479,070	1,267,390
	2,231,062	1,505,398

本集團之部份盈餘資金用作持有流動貨幣市場基金。該基金分散投資於以美元為單位及具投資信貸評級之短期貨幣市場債券。此基金被視為現金等價物，乃由於可即日變換為現金及其主要投資以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九十天之流動貨幣市場票據組成。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03	795
租金按金及預收租金	—	8,33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	4,321	5,062
	5,124	14,196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均於一個月內到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	4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實繳：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1,439	1,525,720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及行政總裁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港幣0.75元認購本公司股份共55,500,000股。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授出。期內，並無購股權予以行使。

此外，本公司根據與其直接或間接股東Investor (Guernsey) Limited、Investor (Guernsey) II Limited、Ericsson Holding International B.V.及Trumpington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購股權協議已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上述各方權利，以經調整之認購價每股港幣0.86元合共認購最高數額達港幣210,661,502.25元之本公司新股。上述購股權可由購股權協議日期直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三年期間內行使。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14. 儲備

綜合儲備之變動包括：

	(a)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b) 普通儲備 港幣千元	(c)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d)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e) 資本 供款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830,548	5,542	(979,074)	1,500	11,800	870,316
期內虧損	—	—	(39,368)	—	—	(39,368)
重估投資虧蝕	—	—	—	(7,799)	—	(7,79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830,548	5,542	(1,018,442)	(6,299)	11,800	823,149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9H條所監管。普通儲備、投資重估儲備及資本供款儲備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處理。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分配的儲備。

15.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與一間投資技術公司達成協議，據此，本公司可額外投資5,100,000美元，條件為被投資公司須達至若干經營及財務目標，而有關目標可由本公司酌情豁免。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辦公室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79	2,379
一年至二年	—	1,189
	2,379	3,568

16. 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本集團聯系公司訂立租務協議。該等協議乃按公平磋商的基準及參照市場租值訂定，期內的總租金收入為港幣7,977,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2,116,000元）。

根據一間聯系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物業管理協議，該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物業之經理人，以向本公司提供樓宇管理、地產管理、財務管理及定期報告。期內總管理費支出為港幣1,551,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1,980,000元）。

一間聯系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服務，當中包括支票交換、多種貨幣之賬戶服務。期內自聯系公司收取之總銀行利息收入為港幣17,795,000元（二零零零年：港幣31,928,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聯系公司之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為港幣452,808,000元（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23,498,000元）。

誠如附註第5項所披露，本公司於期內已行使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授予之多項選擇權，出售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

誠如附註第13項所述，本公司已與若干直接及間接股東訂立之購股權協議。

期內，本公司投資3,000,000美元於一間技術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少數股本權益。